

光復文庫

第五卷

日本改造論

朱雲影著

臺灣省編譯館編輯
臺灣書店印行

「光復文庫」編印的旨趣

許壽裳

臺灣省編譯館是爲了要普遍地供應本省同胞一種精神食糧，使他們能夠充分地接受祖國文化的教養而成立的。所以除了編印中小學教科書以外，還要編選許多社會讀物來供應本省的一般民衆（包括中小學教師，大中學學生，公務員以及家庭婦女，農工商各界在內），使他們對於祖國的文化、主義、國策、政令等一切必需的實用的知識，明白了解，這就是本館現在編印的「光復文庫」的旨趣。

爲什麼要用「光復」兩字呢？這次臺胞重新投入祖國的懷抱，是多麼一件可紀念的事啊！所以用「光復文庫」這名詞來編選介紹祖國的和國際的一切有價值有趣味的新知識，也有着很深的令人警惕和興奮的意義在。

又因爲重在充實本省同胞的知識，所以本文庫所編選的範圍非常廣泛，自然科學和人文科學兩方面都有，可以選印的就選印，無法選印的就重新編著，文字力求淺顯，字數不求繁多，定價務必低廉。現在本文庫第一期的書已在出版，以後第二第三期也要陸續編印，使牠成爲全省民衆所愛讀，所能購買，而完成牠的任務。

光復文庫第五種

朱雲影 著

日本改造論

臺灣省編譯館編輯

臺灣書店印行



自序

我去日本讀書，是九·一八事變前二年的事。本來我去日本的目的，是爲了史學的研究；但是數十年來尤其是九·一八後日本給予祖國的磨折與苦難，使我不能不抽出一部份時間用於日本問題的探討。我不否認對日本若干事物的好感，可是我更不能遏制對日本侵略主義者的刻骨仇恨。我在矛盾與痛苦的心情中回到了祖國，不久便爆發了中日大戰。

在偉大的民族解放戰爭中，我慚愧自己不能荷槍去和英勇的民族戰士共同殺敵，但是我發現了爲祖國服務的另一條路：我拿起了另一種武器——紙彈！在抗戰八年中，爲了受難的祖國，我警惕自己，必須絞出所能絞的腦汁。除了日本必敗論（中國文化服務社三十年重慶版，三十一年香港版）和日本漫話（天地出版社三十二年重慶版，三十四年上海版）兩種單行本外，在各報和各雜誌發表的關於日本問題的文章，當不下百餘篇。在日本宣佈投降的那天，我吁了一口氣。由于日本數百

國家圖書館



002566204

萬大軍的投降，當局想起了日俘教育問題，於是編輯教材的任務，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交到了我身上。我計劃了日俘教材十二種，約定李季谷、鄒曼支、謝南光、曹先錕、黃仲圖、彭澤源諸先生執筆，我自己擔任了一種日本改造論，但是後來因為遣送日俘歸國工作迅速完成，這套教材竟歸於流產，而我的日本改造論也只寫成一部份便擱筆了。

我抱着興奮的心情來到了臺灣。這曾被分割了五十年的祖國的一部，一切是那樣熟悉而一切又是那樣生疏。好像久別的骨肉重逢，時光竟在彼此的心與心之間遮上了一層薄紗。我們信任臺灣同胞對祖國的不磨的愛，然而我們也不能忘記臺灣同胞被異族統治了五十年的可悲歷史；而那異族的統治者又是那樣善於製造宣傳麻醉劑，想來中其宣傳毒素的亦必不乏人。我又想起了自己應該做的事。日人在臺灣，想必竭力掩飾日本的醜惡，而把日本渲染得如何完美；日本，這個東方之謎，過去究竟犯了怎樣的罪惡錯誤，今後應該怎樣改過自新，對於初從日本宣傳政策下獲得精神解放的臺灣同胞，想必是件關心的事。於是我又檢出了僅寫成一部份的日本改

造論，得冠華協助搜集資料，以二十餘夜的工夫，終於完成了。本書由於完稿匆促，論旨自然不够詳盡，如因此能使臺灣同胞獲得若干對日之新的認識，那就是莫大的榮幸了！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孔澤自序於臺北



目次

第一章	日本帝國主義之崩潰與日本今後之改造	一
第二章	政治部門的改造	七
一	憲法修改問題	七
二	議會改革問題	一六
三	天皇制存廢問題	二二
第三章	經濟部門的改造	二九
一	農業改革問題	三三
二	獨占資本清算問題	四二
第四章	社會部門的改造	五五

一 身份制度廢除問題……………五五

二 家庭制度改革問題……………五九

第五章 教育文化部門的改造……………六三

一 教育改革問題……………六五

二 歷史改編問題……………七〇

三 宗教革新問題……………七五

第六章 日本改造與中國……………八〇

日本改造論

第一章 日本帝國主義之崩潰與日本今後之改造

在盟國的正義鐵拳下，侵略成性的日本帝國主義終被粉碎了。盟國的這一輝煌業績，不但給世界消滅了侵略的威脅，也給日本人民掃除了民主和平的障礙。我們相信，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瓦解，不但盟國人士額手稱慶，就是日本人民亦必感到無限的興奮與喜悅！

但是日本帝國主義之瓦解，固然給日本人民帶來了新的光明，而如何抓住這個機會，在舊日本的廢墟上創造一個民主和平的新日本，這就還有待於盟國管制當局的賢明領導和日本人民本身的切實努力。我們知道，「羅馬不是一日造成的」，帝國主義日本經過了半世紀的經營，基礎非常堅固，現在要謀根本改造，使它改頭換面，成爲一個民主和平的新國家，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運用和平手段去建設新日

本，也許比較運用戰爭手段去摧毀舊日本，還要艱鉅，還要困難。摧毀舊日本所需的時間，就中國而言，不過八年，就美英而言，不過四年，就蘇聯而言，只有十二天；而建設一個民主和平的新日本，不要說短短的十二天辦不到，就是四年八年也不見得就能徹底辦到。一個國家的改造，決不能夠只做粉飾門面的工作，在軍國主義和極權政治的殭屍上，貼上一個民主主義的條子，便算了事；必須將那個國家的腐爛部分徹底剔除，消毒，然後輸入新機軸與新血液，纔能期望它名副其實的新生。日本之所以成爲破壞世界和平發動侵略戰爭的罪魁，決不只是某一部門出了毛病，而是由於法西斯的毒菌蔓延遍了日本整個國家的週身，深入到了日本整個國家的細胞和靈魂。所以在從事改造工作的時候，必須診察日本政治、經濟、社會、思想、文化各方面的病脈，對症下藥，不能放鬆任何部門，也不能忽視任何病狀；否則，必難達到目的，猶如製造一部新機器，即使僅有一個銹壞了的零件，也還是不能圓滑運轉的。

改造日本的工作，既是極其複雜而且困難，所以在工作進行之前，便不能不有

嚴密的考慮。盟國爲了世界的和平，爲了日本人民的幸福，對於這一歷史性的工作，固當予以必要的援助，然而成敗的主要關鍵，實際還在日本人民本身的覺悟和努力。日本人民中，不乏明智清醒的份子，在這重大的運命關頭，必須把正歷史的舵手，不能再蹈明治維新的覆轍。我們知道，柏理提督敲開日本門戶，給日本帶來了明治維新，如果當時的領導人物，具有遠大的歷史眼光，能把握這個機會，改造封建日本的舊秩序，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新秩序，則日本早已走上健全的繁榮之路；可悲的，是日本當時的領導人物，竟智不及此，反惡用機會，改造成一個更惡劣的秩序——一個有爆炸性而危險的法西斯秩序，致今日不能不勞麥克阿瑟元帥來做清掃工作。這是世界的不幸，尤其是日本的不幸。所以現在從事改造日本工作之前，日本人民必須接受歷史的教訓，認識歷史的錯誤，「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能再絲毫弄錯歷史的指針，致若干年後又勞第三個外國將軍來做清掃工作。

明治時代的「改造」工作，錯誤在那裏，禍根在那裏，有識之士是很容易看得出的。這個「改造」工作，是從上而下的，從未成爲真正的政治的與社會的改革。

皇室的威權是被提高了，而貴族和武士階級變成實際的統治階級，事實上統攬了軍事、政治、經濟的大權。明治維新並沒有給日本被壓迫的民衆帶來幸福。它的第一件大事，是擴充軍事。由於對華、對俄兩次戰爭的勝利，更提高了日本軍閥對內的領導權。任何內閣如無軍部的允諾，休想成立，陸海相都必須是現役的將官，他們雖然身列內閣，卻不受內閣拘束，而與天皇直接接觸。在軍閥的策劃下，遂發生了一連串的對外侵略戰爭。日本近代寡頭財閥，便喝着戰爭的乳汁而逐漸成長。財閥也和軍閥一樣，來自舊日的貴族或武士階級。在財閥的操縱下，政黨成爲它馴良的獵犬。財閥提供政黨以選舉費，政黨奪得了政權，便提供許多權益，給財閥以作報酬。軍閥和財閥狼狽爲奸，利用天皇之名，愚弄人民，奴役人民。人民沒有聲音，沒有自由，不知何謂民主，完全成爲財閥與龐大軍事機構代表人的雙重奴隸。總之：明治維新的結果，只是肥了軍閥，富了財閥，人民並沒有得着什麼；如說有所得的話，那只是飢餓，戰爭，與死亡！這種從上而下的「改造」，是極不徹底的。今日要想改造日本，就必須一反過去的作風，把民衆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實行從下而

上的徹底改造，發動和平的民主革命。無論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任何方面，都應灌入民主精神，抱着壯士斷腕的勇氣，斬斷舊的禍根，澄清舊的毒素，使日本名副其實的民主化，決不能只在潰爛口塗些粉末，敷衍旁人耳目，以偽裝民主自欺欺人，重踏上明治維新的舊路！

然而舊路究竟是熟悉的，尤其那些舊的領導者，必然只知眷戀舊路的一花一草。所以要徹底改造日本，就必須排斥那些舊的領導者，提防他們的欺騙與阻撓。那些舊的領導者——軍閥、財閥、政客、官僚固不用說，思想、文化、社會各方面的舊領導者也包括在內。他們合力把帝國主義日本送到了毀滅的深淵，已算圓滿地完成任務，到了應該休息而且必須休息的時候。他們儘管脫去過時的舊裝，換上新臉譜，他們所能唱的，一定還是那幾齣老戲。如容許他們繼續存在，那只有給日本帶來新的災禍！麥克阿瑟元帥有鑒于此，曾下整肅令，自屬一種賢明的措施，可是僅憑一紙命令，究竟不能使那些舊領導者完全絕跡；因為那些齷齪的蛆蟲，是寄生於腐爛的日本舊秩序，在日本舊秩序被徹底摧毀之前，他們必仍將以各種姿態，

或明或暗的出現。此種情形一日存在，則民主和平的新日本，必被窒息永遠無從誕生！

改造日本，是一件艱鉅繁劇的任務。我們一面希望盟國當局不斷保持高度警覺，注視日本的作爲，對日本既存的腐敗勢力無慈悲的開刀，對日本新生的民主勢力給予必要的援助；同時，更希望日本人民——尤其日本青年，澈底覺悟，拿出勇氣來，以快速的步調，迎接這歷史的新時代！倘日本能改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愛好和平的國家，那不但是日本之福，也是東亞之福，世界之福！

第二章 政治部門的改造

明治以來的日本政治，完全由少數特權者自由玩弄，違反世界的潮流，抹煞人民的要求，一意向着危險的目標突進。今日日本之被清算，正是它註定的必然命運。日本如欲獲得新生，在自由世界中重新取得地位，則對那釀成今日災禍的根源——半封建獨裁政治，自非加以澈底的改革不可！但日本政治要謀改革，必須涉及廣大的範圍，本書爲篇幅所限，不能一一論及，只能就幾個基本的問題——如憲法的修改，議會的改革，天皇制的存廢等來談一談。這是日本改造的先決條件，要想建立民主和平的日本，對於這些問題，實有澈底認清之必要。

一 憲法修改問題

談起日本改造，真是千頭萬緒，而憲法之修改，實爲根本的核心問題。憲法是國民的政治規範，怎樣的憲法決定怎樣的政治組織和國家形態，如果欲使日本政治走上民主之路，則對那過去五十七年間束縛日本人民之自由、及形成日本統治階級

的侵略戰爭之法的根據的舊「大日本帝國憲法」，加以徹底的修改，自屬刻不容緩的事！

日本舊憲法，頒佈於明治三十二年。當初關於制憲問題，原有三派意見的對立。其一是福澤諭吉等以約翰穆勒的著述爲根據的「主權在國家說」，其二是板垣退助等以盧梭的民約說爲根據的「主權在民說」，其三是岩倉具視、井上馨、伊藤博文等以普魯士憲法爲藍本的「主權在君說」。最後，伊藤博文終於在維持和鞏固絕對君主制的構想下，製定以「主權在君說」爲骨骼的「日本獨特憲法」。這種純以君主主義爲第一指導原理的憲法，除了日本，在今日世界上再也找不出第二個國家，所以日本成爲擾亂世界和平的罪魁，決不是偶然的。

日本舊憲法如略加分析，可以發現它的幾個特徵：

第一、日本舊憲法是硬性的欽定憲法，修改非常困難。現在一般立憲國家，無論民主立憲或君主立憲，其憲法之制定及修改，大概都是經由人民代表機關發動提案和完成批准手續的。而日本舊憲法卻不然。據其條文的規定，日本舊憲法的修

改，須有兩種條件：其一、僅依勅令始能提出修改憲法的議案，換句話說，只有天皇的動議纔能討論修改憲法問題，人民代表的議會並沒有提案權；其二、在議會方面的決議，也與通常的立法手續不同，必須兩院議員都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纔可構成議案。日本憲法的這種固定性，決定了憲法在日本政治上的重大作用，使日本的政治制度長久停滯于某一階段而沒有改進的機會。

第二、日本舊憲法，全部貫徹着君權主義。在日本舊憲法上，開宗明義第一章便是天皇大權。「天皇大權」的特質，是不需要人民代表議會協贊，並且包括極大的範圍，其榮華大者有如下三種：(甲)在實際政治上演最大作用而關係軍事的重要事項，全部屬於天皇大權的範圍內，絕對不需議會協贊，更不容許議會過問。日本舊憲法規定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的大權，專屬於天皇。由于日本資本主義具有極濃厚的軍事性，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又與對外的侵略戰爭具有特殊的關係，更增強了日本天皇的軍事大權的作用。同時陸海軍部因憑帷幄上奏權直隸于天皇，也正可以利

用天皇的軍事大權，肆行無忌，甚至壓倒政府及其他的政治力量，日本現代民主主義的成份乃愈削減，促成天皇大權之實際的擴大。(乙)據日本舊憲法的規定，關係皇室的一切事宜，均依「皇室自律主義」；換句話說，皇位的繼承，攝政的設置，及其他關係皇室的事項，完全歸皇室自己決定，政府和人民都沒有過問的權利。這些事項，即令同時又是關係國家大事及人民生計者，如皇位的繼承，攝政的設置，皇室財產的處分等等，也是一樣無須經過議會的協贊，一概由皇室自己決定。(丙)日本舊憲法特別規定戒嚴令的大權屬於天皇，在這一道命令之下，全國人民的權利，即令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也立刻全被停止，或受到限制。這種命令既不是代表民主的議會所可頒佈，更不是對議會負責的政府（固然日本政府不對議會負責，而是直接對天皇負責）所可頒佈的。天皇的這樣大權，即令施行時違反日本憲法的其他規定，也以天皇的命令為依歸。所以日本憲法後又規定：「戰時或在國家事變的場合之下，不防碍天皇大權的施行。」這裏可以看出日本天皇大權的絕對性，也可看出日本政治的絕對主義了。

第三、日本舊憲法是束縛代議政治的枷鎖。本來一般立憲國家的議會，不但可以頒佈基本法律及代替法律的法令，並且可以指令政府監督政府。但是日本議會卻無此大權，許多應具大權都受到限制，日本政府又不對議會負責，實在形同虛設，可說是日本統治階級欺騙人民的工具。日本議會和世界各國的國會不同，所受到的嚴格限制約有下列重要各項：(一)沒有修改憲法的發言權；(二)沒有討論關係皇室事項的權限；(三)預算審議權極受限制，幾乎無權監督國家財政；(四)沒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的權限；(五)不得干預陸海軍的編制常備兵額的決定及軍隊的統帥。由于這些限制，所以日本議會只是徒具形骸，在政治上不能發揮作用。

第四、日本舊憲法是培植官僚政治的溫床。在日本舊憲法裏，官僚的權力和權限不受任何拘束，享受最多方便。美濃部達吉博士在其名著憲法講話中，也曾指出：「君主大權恆因官僚之輔翼以行，故君權說的主張，在結果上，必歸于官僚的專制政治的主張，這是成爲從來我國憲法學之累的最大原因」。日本舊憲法規定設立樞密顧問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策。如使樞密院得行使其權力，國務大臣那



裏還有行使其副署權的餘地？日本國務大臣之所以不能負責，以造成一種責任內閣，這自不失為原因之一。至于軍部官僚憑藉帷幄上奏權，橫行無忌，那更是不必說了。

第五、日本舊憲法完全抹煞農工大衆的利益。由于憲法的制定者，是伊藤博文等地主藩閥，所以舊憲法係以中世紀日本的封建關係爲基礎，對於土地問題，農民利益，一點也沒有顧到。今日日本農村的貧困，實基因于此。至于工人應享的各種權利，舊憲法亦未予以絲毫保障。舊憲法所代表的，只是貴族、地主、官僚、財閥的利益罷了。

從上述各點，可知舊「大日本帝國憲法」早已無存在之價值。所以盟軍統帥當局自佔領日本後，即聲明舊憲法必須修正。雖然當時的幣原內閣曾表示舊憲法只須略加註釋無須修改，但究竟因爲是盟軍統帥當局的意旨，只得遵命起草，于去年三月六日把憲草發表。後來吉田內閣于六月間把牠提出議會，經過幾個月的審議，終于十月七日通過議會，于十一月三日公佈了。這部「日本國憲法」，凡十一章，共計

一百零三條。試把他的內容和舊憲法比較一下，便知兩者之間已有很大的區別：（一）新憲法序文劈頭便說「茲特宣言主權屬於國民。」可知日本主權已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移于「國民」之手，天皇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僅僅「爲日本國之象徵，爲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于主權所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而已；（二）新憲法第二章明白規定永久放棄戰爭，不再保持陸海軍及其他戰力；（三）在新憲法中，議會權力已大爲提高，過去屬於天皇的大權，如憲法的修正，內閣總理大臣的任命，預算、條約、大赦、特赦以及其他各項立法，都已轉變爲議會的權力；（四）在新憲法中，內閣已確定爲行政的主宰，從前各國務大臣的任免須由總理大臣奏准天皇而後行，現在總理大臣已可自由任免國務大臣，樞密院不復存在，內閣可不再受官僚的掣肘；（五）在新憲法中，關於基本人權的擁護，社會生活權之確認，個人之尊嚴，階級男女之平等，勞動權團體權之保障等，均有明白的規定。從上述各點看，新憲法的進步性確是不可否認的。

但是日本新憲法儘管比舊憲法已有很大的進步，究竟還含有不少的缺點，在我

們看來，實是一件很大的憾事。

第一、新憲法中天皇的權限雖已削弱不少，究竟他還保留了相當範圍的權限，如公佈憲法，改正法令及條約，召集國會，解散衆議院等等。他究不同于英王，英王絕不過問實際政治，自克倫威爾革命以來，英國王權已經過澈底的清算，現在英王在英國政治社會生活中並無潛力可言，日本天皇卻仍是「君臨而統治」，其舊有的地位與尊嚴並無多大動搖。新憲法依然容許着軍事法西斯之溫床的天皇制的存在，這是我們不能不加警惕的一點。

第二、新憲法的內容，偏重于政治的民主，至於經濟的民主，幾乎完全沒有顧到。二十世紀憲法理想不同於十八九世紀憲法理想的最重要之點，即在拋棄徒具形式的個人自由之保障，而以國家權力保障人民相當水準的生活。今日日本新憲法對於經濟民主既無保障，則所謂政治民主亦難免徒託空言，實在是一個最大缺憾！

第三、新憲法明白規定拋棄戰爭，的確是一特色，雖然一七九一年的法蘭西憲法和一八九一年的巴西憲法，曾在條文上表現其否認侵略戰爭之思想，不過也還沒

有像日本新憲法這樣自我否認交戰權的硬性規定。但是，要拋棄戰爭，必須消除戰爭的因素，僅僅這樣一個形式上的規定，是仍然不夠的。事實上，由于新憲法允許天皇制繼續存在，軍閥暴徒依舊有死灰復燃的可能；由于新憲法沒有保障經濟民主，財閥地主依舊有支配政治的力量。這樣沒有澈底剷除侵略戰爭的因素，而徒在憲法上規定「拋棄戰爭」，那還是等於具文。

日本評論家鈴木安藏說：「我們學界認為新憲法在根本原則上，應與舊憲法完全不同，但有一種政治勢力想將舊憲法的原則繼續存在於新憲法。」可知日本自由主義份子，對日本新憲法也還是不滿意。不過民主政治的實施，也不一定靠完備的紙上條文，譬如英國憲法便是一個例子。又如德國于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各黨共同制成的威瑪憲法，其中詳定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條文何嘗不冠冕堂皇，但納粹一起，威瑪憲法即被踢倒。我們希望這部日本新憲法，不是日人爲了敷衍盟國偽裝民主，而能以充分的熱誠去實踐，在學習民主的過程中，不斷克服其弱點，使新憲法確如麥克阿瑟所說是「走向世界和平及善意與平靜之偉大一步前進」，那就萬

幸了！

二 議會改革問題

日本號稱立憲國家，實則只有立憲之名，而無立憲之實。因為立憲國家的議會，都是代表民意的機關，而日本舊議會卻不然，由于憲法的束縛，只是徒具形骸，並不能發揮民主政治的真髓。我們試就日本舊議會略加分析，可發現它的幾個重要缺點：

第一、日本舊議會只是天皇的「翼贊機關」，不是立法機關，一切權力都握在天皇的手裏。政府只向天皇負責，並不向議會負責。政府和議會的政見相左時，除非政府自願告退，否則它為貫徹其政見可以奏請天皇解散議會，重新改選。甚至議會對於國家財政的監督權也被剝奪，因為舊憲法規定：「在緊急必要的場合，政府得依勅令作財政上必要的處分。」（第七十條）又「帝國議會不能成立預算案的場合，政府可以施行前年度的預算。」（七十一條）由此可知日本舊議會，只是天皇專制統治的工具，實在毫無權力可言。

第二、日本舊議會，並不能代表民意。從法律上說，日本的舊選舉法有資產，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及居住年限等的限制，女子完全被剝奪了選舉和被選舉權，因此，有權者僅一千五百萬人，多數人民都被屏在議會之外。從事實上說，日本的選舉一向不是在自由的環境下舉行的，因為：（一）政治警察監視着人民的一切行動，使人民不能表示自由意志；（二）在政黨黃金時代，政友會以三井財閥為後臺老闆，民政黨以三菱財閥為後臺老闆，支付大筆選舉活動費，收買選舉票；（三）候選人若非投靠于某一既成政黨，同時又擁有巨額的資產，不但沒有當選的希望，而且根本就不能取得候選人資格；（四）一八事變後，軍事法西斯勢力統治日本，議員多由軍部官僚有形無形的指定，更不用說。由此可知，日本舊議會實無絲毫民意可言。

第三、日本舊議會，由貴族院和衆議院組成，而貴族院議員半由貴族世襲，半由天皇賜任特權階級充任，和一般人民毫不發生關係。因此，日本的二院制與美國全部依公選制度產生的二院制，實有上下床之別，即連相當保守的英國二院制，也望塵莫及。英國的貴族院（上院），議員雖然不由于選舉，大多是世襲貴族議員，終

身議員，形成英國的保守勢力；但英國有明文規定着衆議院的優越性，在英國的二院制下，凡經過衆議院（下院）三回以上議決的議案，貴族院（上院）便喪失了否決權。而日本的二院制，卻不但沒有此種規定，甚至顛倒過來，貴族院對於衆議院的決議案，不拘什麼時候，無論多少次數，都可任意予以否決。而且貴族院和衆議院發生衝突時，通常是衆議院被解散另行選舉，反之，貴族院卻無所謂解散。因此，衆議院永久處于貴族院的控制之下。在世界各國，衆議院莫非議會的主軸，而在日本，衆議院卻成爲貴族院的附庸，只能任特權階級爲所欲爲，人民在代議政治上竟不能發生多大作用。

總之：日本過去的議會，既沒有一般立憲國家的議會所具有的權力，亦不能代表大多數人民的意見，只是給天皇制法西斯政權做做裝飾品而已。

日本投降後，民主政治成爲日本人民一致的熱烈要求，所以歷屆內閣不管怎樣迷戀骸骨，究不能不在政治上作若干改良的措置。關於議會改革問題，現在也已有相當的表現：（一）據新選舉法的規定，各種限制已告打破，凡二十歲以上的男女都有

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女都有被選舉權，有權者已從一千五百萬人增加到四千三百萬人，其中女子占二千一百萬人，實開日本史上的新紀元；(二)據新憲法的規定，議會已成爲國權的最高機關，天皇任命內閣總理大臣，亦須由國會指定，總理大臣任命國務大臣，必須自國會選出過半數，如果衆議員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時，內閣必須于十日內提出總辭職，或解散衆議院，而且預算，條約，憲法修正各項立法，以及皇室財產經費的決定等等，都操在國會的手中，國會的權力確已提高不少；(三)貴族院已被廢止，另設參議會，由于新憲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九各條之規定，衆議院較諸參議會已有更優越的政治力。從上述各點看，日本議會確已進步不少了。

但是日本議會表面上的改革雖已有相當的成就，而是否能由此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實在還是很大的疑問：

第一、日本議會的權力雖然比較以前增大了很多，但究竟還沒有像英國那樣的「國會至上」。本來過去的議會所以無力，就是爲了確保天皇大權的必然結果，皇權

與民權是決不能相容的，既保留了天皇制，而又想發揮民權，根本就不免矛盾，縱將議會的權力加以人工的抬高，那也好比溫室裏的花朵是經不起暴風雨的。

第二、議會政治就是政黨政治，徒改革議會而不革新政黨，那依然是無用的。現在日本幾個主要的政黨，試問有何根本的革新？自由黨是政友會的後身，民主黨是民政黨的後身，社會黨是社會大眾黨的後身，都只是換了一塊招牌，他們的後臺老闆如故，他們的基本精神如故。自由黨和民主黨固不必說，就是較有希望的社會黨，其幹部如西尾末廣、松岡駒吉之流，又何嘗不是對「大政翼贊會」賣過氣力或勾結財閥領受津貼的人物？除了共產黨，其他小黨也多半是舊政黨的化整爲零。據某外國記者的報導，去年四月選舉所成立的衆議院，其中議員包括各種大企業經理一八八名，地主五二名，釀酒商及魚商十六名，著名的戰犯也有不少。像這樣的情形，政黨既不健全，要想議會健全，談何容易？

第三、議會權限的增大，可視爲民意的強化，一般地說，本是很合理的；但在日本政黨未澈底革新之前，卻有很大的危險性。因爲議會權限的增大，事實上等于

政黨權限的增大，內閣既爲政黨內閣，也就等于政府行政權的增大。日本現在的政黨，如上所述，佔有優勢的還是幾個代表舊支配階層的政黨，所以議會權限的增大，也就等于舊支配階層權限的增大，豈但不能使民意強化，甚且會招致相反的結果。佐佐木惣一博士也曾指出：「在新憲法之下，可能使某一黨成爲行使獨裁之極端有力者。」這是日本人民應該警惕的。

由于上述原因，我們對於日本代議政治的前途，實在不免耽心。固然，世界各國的民主政治，都是人民靠流血革命而獲致的，日本人民也決不能希望統治者大發慈悲，忽然輕易地解除其政治上的桎梏，必須從歷史學習，從各國學習，以自己的手決定自己的命運，加倍努力，加倍奮鬥，纔能完成無血的民主革命！

三 天皇制存廢問題

關於天皇制存廢問題，在各國和日本國內都會引起熱烈的論爭。各國的輿論，在戰爭結束前大半是傾向廢除天皇制，而且認爲昭和便是第一號戰犯，現在盟軍統帥部由于認識不足允許日本憲法保留天皇制，一般對日本問題有較深認識的人，莫

不深抱隱憂。就是在日本國內，儘管反動的支配階級堅主護持天皇制，而一般有遠大眼光的自由主義者如青山和夫、高野岩三郎、鈴木安藏、羽仁五郎等，都大聲疾呼天皇制必須廢止，多數覺悟的日本青年，也爭相附和。不過由于日本政府數十年來有計劃的宣傳，日本國民深中其毒的似仍不少。

「天皇神聖」，其實只是明治維新後的宣傳。在明治維新前，天皇只是一種幽靈的存在。我們試翻開歷史一看，便知天皇的地位是如何可憐：（一）從對外關係看，鄰國並不知日本有天皇之尊，如我國魏明帝冊封卑彌呼爲「親魏倭王」，明成祖冊封源義滿爲「日本國王」，明神宗冊封豐臣秀吉爲「日本國王」，又如朝鮮每逢幕府將軍更迭，都有修交使赴日道賀，而天皇卽位，卻從未聞此事；（二）在幕府將軍的眼中，天皇更是一錢不值，幕府攬權七百餘年，天皇徒擁虛位，就連這種虛位，也還是任武家自由擺佈。所以日本歷史上，有時姪孫爲天皇而被迫以叔祖爲太子，有時天皇尙係嬰孩太子卻已成年，甚至同一時期內失位退隱的太上皇多至三人以上，且有的天皇未屆成年便被尊爲太上皇將皇位拱手讓人。至于失掉強權保護的天皇，除被弑

被逐者外，有的生時開茶館，賣字畫爲生，死後無以爲殮，有的皇子皇女無錢成婚，被迫爲僧尼；(三)日本人民對天皇又何嘗有特殊的敬仰？譬如維新之際，德川慶喜就曾認爲不但德川幕府，連天皇的地位也很危險(參看德川慶喜公傳)。當時駐日英國公使館書記官亞納斯·沙陀記載着不但有廢止將軍制的運動且有廢止天皇制的運動。事實上，維新當時北海道確曾有共和國的出現。從上述各點看，可知明治維新前的天皇是處于怎樣的境遇。天皇被一般尊敬，是從明治開始，其實明治的來歷，也很奇怪。佐久達雄在日史傳真一文中指出：「德川幕府中期以後所起的最初尊王運動，所謂王原爲白川王。因爲德川利用天台宗與真言宗派，以鞏固自己的勢力，反幕勢力的薩摩，則結合法相宗(興福寺)與眞宗(本願寺)而與幕府對抗，乘德川幕府政治的遲緩，薩摩(島津)遂擁立興福寺的幼僧(大乘院門跡)，以爲明治天皇。明治五年，此種僞勢力，由白川家奪取日本國王之印，由難波家奪取伊勢，自稱天皇了。以後宮內省特設「圖書寮」，專負僞造歷史文獻，與消滅正確史實之責。又設「諸陵寮」，專負僞造「神器」之責。大正七年，關東地方雀宮古墳中發

現的古劍，由諸陵寮收買，改裝爲三種神器之一，收藏于熱田神宮，又將古墳中發現的古鏡，加以化學分析，而偽造同質的鏡，以爲伊勢神宮的神體了！」這已說明了所謂天皇神聖是怎樣一個欺騙的圈套；可知天皇制之成爲日本反動統治機構的頑強支柱，完全是由于野心家有計劃地造成的。

但是不管過去如何，天皇制在近代日本，卻發生了魔術似的作用，它作用于日本對內對外的一切，它麻醉了日本人民的細胞和靈魂。如追究日本今日災禍的根源，則天皇制的惡用實爲一重要因素。

第一、天皇制是侵略主義的溫床。因爲天皇制是與神道思想不可分的，而神道思想又是與侵略思想不可分的。本來任何民族，開始總經過一個類似神話的階段。那在當時，是一種文化未開的野蠻現象，到現在，若仍然相信那一套，顯然是時代落伍，那決不是什麼光榮的事！日本御用宣傳家硬把洪荒時代的神話來粉飾天皇制，偽造歷史文獻，偽造所謂神器，藉以證明天皇是神的子孫，是現在活着的神。因而從此引伸出一套謬論，即所謂「神國」，所謂「八紘一字」，對於非「天孫民族」

的其他民族加以蔑視，認為只有「天孫民族」特別優秀，只有天皇這個「神」配統治世界，全世界的人民都應該跪在他的腳下。更把這套神話去麻醉人民，宣傳爲神而死，爲完成神業而死，死了可以變神，藉以鼓勵士兵去當炮灰。所以天皇制實是軍閥利用爲對外侵略的一種惡毒工具，天皇制如不廢止，法西斯軍閥儘管銷聲匿跡于一時，仍終有借屍還魂的可能，爲了日本人民的和平幸福，實非得策。

第二、天皇制是政治民主化的重大障礙。本來天皇制是依據於寄生的封建的地主階級和急速發展的資產階級，與兩階級的上層結成緊密的集團，一面代表兩階級的利益，同時以似是而非的立憲形態輕輕掩覆着它絕對的性質。在天皇的周圍，環繞着代表地主財閥的官僚，他們除了地主財閥的利益，對於人民大眾的切實的感情和要求，是既不願理解也不能理解的。「治安維持法」是由天皇裁可公佈的，殘虐的警察政治是爲護持天皇制而樹立的，一切爲爭取生活權而奮起的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都在國體的名義下，天皇的名義下，遭受了文明國家所不能見的殘酷的彈壓，不知多少社會運動家被摧殘，不知多少優秀的頭腦和貴重的生命被毀滅！所以天皇

制不管怎樣的化粧，是決不能掩飾它的醜惡的。試看最近還在盟國監視下的吉田內閣，不是就已經露出本來面目，對大衆運動開始彈壓麼？天皇制和自由民權，是決不能調和的。天皇制的存在，實爲日本民主政治前途一大隱憂。

第三、天皇制是經濟民主化的重大障礙。天皇制的經濟基礎，是在對人民的半封建的榨取掠奪。天皇是大地主，擁有熟田五萬四千町，森林一百三十萬町；他又是大財閥，擁有七十二萬六千股的企業和銀行的投資，他由利潤堆積的資產約計有十五億之巨。本來民主革命的前提，是要掃除寄生的封建的土地制度和解消獨佔的財閥組織。但由于皇室本身便依存于那種財產，所以經濟民主化極難澈底。天皇制的繼續存在，將使日本經濟民主化永遠留下一個漏洞。

第四、天皇制是思想文化自由發展的重大障礙。明治時代，進步思想也曾蓬勃一時，然而終因與國體不相容，而自生自滅了。明治以來，對天皇的絕對服從成爲最高的品德，關於天皇的一切討論都被嚴禁，對於所謂國體乃至歷史一般的批評都被禁壓，天皇和皇祖被神格化，強制全國人民盲目崇敬禮拜，大中小學的教科書，

乃至報紙、雜誌、廣播，都充滿了獨斷的皇道思想之宣傳。在這樣的情形下，進步思想怎能自由發展？天皇制的繼續存在，將永遠留給反動思想家一塊盾牌，儘管日本現在已容許關於天皇制的自由討論，但由於皇道思想的根深蒂固，對於日本進步思想的發展，實在還是一個重大的威脅。

綜觀上述各點，便知天皇制的毒害實在浸透了日本整個社會。可是日本反動的統治階級，爲了防衛自己固有的特權的地位，寄生的生活之崩潰，卻對舊法西斯秩序的根柢——天皇制力謀保持，在日本人民沒有獲得充分的民主教育，剛從戰爭的惡夢醒來而尙無思想餘裕的時期，竟利用機會在憲法上規定了天皇制的保留，這從日本人民的利益看來，實在是一件莫大的憾事！據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由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是知盟國固無干涉日本國體之意，但是波茨坦宣言同時亦要求日本成立「新秩序」——「安全正義的新秩序」，要求「製造戰爭的力量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則日本之保留天皇制，是否能符合此目標，卻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今日日本人民站在決定自己命運的關頭，以後日本能否走上真正民主的道路，以後日本人民能否獲得永久的和平幸福，都看今日的覺悟與努力如何而定。所以日本人民實應排除過去被強迫接受的陳腐觀念，濾清過去被強迫注入的宣傳毒素，以清空的頭腦，遠大的眼光，重新把舊有的一切估價，然後定其取捨，而對於天皇制問題，不待說，也應採取這種態度。現在天皇制的保留已成爲事實擺在眼前，一時似無復挽回的餘地，但是日本人民至少還應隨時警惕，使天皇制的弊害止於最小的限度，防止它走上舊日的道路，給日本帶來新的災禍！

第三章 經濟部門的改造

政治的民主與經濟的民主，本是不可分的，所以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以民權與民生並重。如果人民在政治上不能自由，則經濟民主決無法實現；同樣，如果人民在經濟上不能解放，則政治民主亦徒屬空談。必須政治面與經濟面互相圓滑提携的民主，纔是真正的民主，人民纔能真正蒙受其福！

日本之所以窮兵黷武獲得今日的結果，就是由于明治維新的不徹底，政治與經濟均未能民主化；也就是說，民權與民生問題均未能獲得合理的解決。明治維新的結果，以反動的天皇制爲中心，在政治上表現的爲軍閥官僚獨裁主義，在經濟上表現的爲財閥地主獨佔主義。在官僚政治的庇護之下，財閥以數十年的歷史，完成了西洋各國需要一世紀以上的產業革命，順利地進入了獨佔的階段；可是在農業方面，却至今還停滯于封建的生產方式。這裏，就存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矛盾。因爲少數地主集中了大部份的土地，他們從農業所獲得的收入，大都投于易獲利的銀行

工廠，而不肯去作農業投資，以提高農業的生產和改良農民的生活；同時，農民由于百分之六十七都耕種着不足維持一家生計的土地，當然自己也永無力量來令農業現代化，機械化。這種農業的落後性，一方面使貧苦的農民，大批地拋棄農村逃往都市，成爲供給資本家低廉勞力的泉源，使日本資本主義獲得較西洋各國有利的發展條件；他方面，日本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就需要原料與市場，而落後的農業既不能滿足其原料的需要，佔人口大多數的貧苦農民更無力購買本國的工業品。于是統治階級，一面爲了解決經濟的矛盾，一面爲了轉移貧苦大眾的仇恨目標，避免爆發國內革命，乃作欺騙的宣傳，說日本人民的貧苦，是由于土地的狹小，資源的貧困，只有擴大原料市場，擴大勢力範圍，纔能解決一切，這樣煽動人民去向海外發展，去當侵略的炮灰。軍閥、官僚、財閥、地主、的確都成功了，只是苦了無辜的人民！

所以日本今日，不但要從軍閥官僚的壓迫下解放人民，還要從財閥地主的榨取下解放人民；換句話說，就是不但要推進政治民主化，還要推進經濟民主化。如何

推進經濟民主化？我們認爲最重要的兩個原則，便是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卽一面實行農業改革，提高農民生活；一面清算獨佔資本，保障勞工權利。下面試就這問題，來作進一步的研究罷。

一 農業改革問題

日本要造成一個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就必須使佔人口最多數的農民自覺進于民主；要使農民自覺進于民主，就必須解除農民的經濟桎梏，改進農民的生活，換句話說，就必須實行農業改革，安定農村。否則，拋開了最多數的農民而談民主，那所謂民主，是永遠不會實現的。

日本有五百五十萬農家從事農業經營，其中一百五十萬家左右沒有一點土地，二百五十萬家有半公畝和不到半公畝的土地，這就是說日本五百五十萬農家中的四百萬戶，即是百分之七十五，有的完全沒有土地，有的雖有一點但如不添租土地耕種，則無以爲生；另一方面，日本有五萬佔有十公頃以上土地的大地主，和十一萬佔有五公頃到十公頃土地的中小地主，這少數的地主，共佔有日本全部耕地百分之

四十。日本耕地差不多一半，而且都是些肥沃的耕地，是握在他們的手裏。

原來明治維新，曾宣佈土地的私有權，買賣土地的自由，自由耕種任何作物和自由買賣農業品。但是所有這些措施，主要的只是有利于地主。土地私有權的頒佈，使許多侵入農村並非法佔有土地的商人和高利貸者，從此可以公開的正式的確定他們所佔有之土地的私有權。另一方面，極多數的農民，他們原來在封建的土地上耕種，他們已有永久租佃權，便是代代相傳地耕種下去，他們已將自己耕種的土地視作已有，這時候他們却得不着這些土地所有權，而不能不從地主封建主手裏去買些土地，或者正確些說，把土地交給他們的主人。因為大多數農民是沒有錢來買這些他們和他們父親視作已有的土地的，於是這些土地的一部份仍留在地主封建主手裏，一部份被富農和各種投機者等于無代價的買去，而農民要種土地，就必須從新的所有主手裏租佃田地了。結果，百分之七十的農民變成佃農或者半佃農。所以明治的土地改革，並未給與農民以土地，恰恰相反，還把他們老早就認為是自己的而且實際上也掌握在手裏的土地奪了去。

不但如此，明治時代的地租改正，也只是有利于地主。原來日本在藩閥時代，領主的需索非常苛刻，地租甚至有所謂「六公四民」「七公三民」者（即土地收入以十之六或七歸領主十之四或三給農民）。而普通亦均為「五公五民」。但依明治六年的地租改正條例，普通以「四公六民」為標準。對一石之收穫，租稅額普通減輕一斗乃至三斗。地主的負擔，因此大形減輕。而且明治改制的時候，因為從來的納米制很不便，于是依此標準換算金額，改為納金制。原擬每隔五年換算一次，後來因為手續麻煩，很少重加推算，地主仍以當時所定的金額納租，而明治十七年後，米價劇烈高漲，地租的金額却無增加，所以實際上，地主的地租乃非常的減輕。可是地主納給政府的地租，雖改為納金，而農民納給地主的，却依舊為納米制。因此，地主因米價日高而獲巨大的利益，反之，農民却因米價日高而增重其負擔。地主在消極方面言，既減少負擔，而在積極方面言，更增加收入了。

所以明治政府的農業改革，只完全有利于地主，而對於農民，却是非常不利。因此，數十年來，農民的境遇日益悲慘，農民背負的枷鎖日益沉重。哈耶瑪在日本

論中曾正確地指出日本農民所受的各種剝削：

第一、地主的剝削。明治維新後，地主納給政府的地租雖大形減輕，而地主收取農民的小作料，却依舊維持封建領主時的原狀。如「缺米」（即昔時的納米制，自遠地運至京城，爲防路上損失，斗量不敷，每石加三升缺米）「口米」（即當時手數料之類，每三斗五升之年貢，附徵一升）之類，不一而足。佃農耕種一公頃稻田，大約可收十八石至二十石米，可是一大半都要納給地主，據一九四〇年調查，佃米約每反要納一・〇六石，就是約爲收入百分之六十一。地主把大量的米集中在自己手裏，成爲市場上的壟斷者（市場上銷售的米，有百分之四十二是地主的），囤積居奇，以博巨利，農民生產了米，却反而不得一飽！

第二、資本家的剝削。日本農民不僅要受地主的半封建剝削，而且還要受資本家，獨佔資本代表們的剝削。獨佔資本纏住整個日本經濟的各毛孔，當然農村也不會例外。日本的農民，不管是佃農或者是自耕農，他作爲一個城市商品的購買者或是農產品的出賣者，都是要受着日本財閥的支配的。日本農民種一小塊土地，既無

錢，又不曾使用農業機器，要收得一點糊口糧食，便不能不使用大量肥料，但是肥料是在工廠主獨佔財閥的手裏。而他們却利用獨佔的地位，用極高的價格來剝削農民。因此，每一公頃要用一百元以上的肥料，即是說要佔全部生產費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也就是說要佔全部收穫價格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另一方面，農民出賣他們的生產品如米、蠶繭、生絲等的時候，財閥或其直接經理人——蠶商以及各種顧客，都利用在農村市場中的獨佔地位，迫使農民不得不以極低的價格忍痛出賣。再者，米價低落，農民固然吃苦，米價高漲，農民也是吃苦。日本常有所謂「豐年飢饉」，在藏米吃完的時候，米價總是特別高漲起來，因為一般農民常常被迫在收穫後立刻出賣他們的糧食，甚至爲了要繳納國稅，償還債務，付高利貸者的利息等等，常常出賣青苗。很明顯的，在這個時候，米價和一切農業生產品的價格，都是很低很低的。資本家地主算定農民吃完了所餘藏米的時候，便趁這幾個月間將米價提高到幾倍，於是農民又不得不到市場上，依投機的高價買米來吃了。

第三、政府的剝削。日本農民，不斷呻吟于苛捐雜稅的重壓之下。日本歷次對

外侵略的龐大軍費，主要的都是從佔人口最多數的農民身上壓榨而來。農村人口的捐稅負擔，更比都市的負擔來得特別重。即以家屋稅一項而論，有許多地方，僅及農村的三分之一，如農村中收入租賃金一元，平均須付出房租四角二分，而大都市中如東京，只要付出六分三厘就夠了。

第四、高利貸的剝削。一般農民儘管于耕種田地之外，還從事各種農村副業，但是其收入總還是不够養家活口，而不能不向高利貸者借債。一般貧苦的農民，因為沒有田產抵押，無法從銀行中借到利息比較正常一點的款子，只有求之于高利貸者，他們被迫付高利貸者很多利息，甚至佔到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于是農民被地主財閥及政府吮吸所餘的一點血，更被高利貸者吸乾了！

如上所述，日本農民既無足夠耕種的土地，又受着種種不當的剝削，自然只有陷于貧苦的深淵。由于農民貧苦，沒有力量改進農業技術提高生產，于是發生了糧食，原料問題；由于農民貧苦，潮水般湧入都市，供給資本公司最低廉的勞力，于是發生了生產過剩問題；由于農民貧苦，無力購買本國的工業品，于是發生了市場問

題：這些，正是日本軍閥製造侵略戰爭的口實。所以今日，爲了解放農民，爲了解決糧食問題人口問題，爲了使日本經濟獲得健全的發展，消除侵略戰爭的火種，都有徹底實行農業改革之必要！

麥克阿瑟自進駐日本後，即于同年十二月九日頒發日本農民解放令，指令日本政府提出土地制度改革計劃。幣原內閣根據這項命令，曾兩次提出農地調整法案，麥帥總部都沒有批准。後來吉田內閣將該案加以修正，提出第九十屆議會，議會通過了，麥帥總部也纔表示滿意。這個農地調整法案，究竟是否完全妥當？究竟是否符合農業改革的理想？我們且先看它的內容如何罷。

農地調整法案的主要內容，可分下述幾點：（一）限定地主保有的農地面積爲一町步（約等於中國的十五畝），惟北海道則規定爲四町步。如超過一町步以上，即由政府強制收買，再以相當的代價分配給農民。根據這個法案，日本應被強制收買土地的地主，計有三十八萬六千戶，應被收買的土地爲二百萬町步。一方面，日本的貧農，包括佃農與半自耕的半佃農，計有三百八十萬戶，就是說，要把這二百萬町步

的農地，以相當的代價分配給這三百八十萬戶貧農；(二)政府強制收買土地時以土地證券付給地主的代價，每反步（約等於中國一畝半）爲日金七五七元五〇錢，此外更以土地證券給地主作補償金，每反步爲一三〇元。就是說，地主被政府收買土地時，每町步約共可得八八七·五元的代價；(三)規定佃租須以貨幣繳納，並規定佃租不得超過收穫物總價格的百分之二十五；(四)關於土地利潤的事實上的保證，規定土地利潤約爲百分之十五。

這個農地調整法案，自不失爲日本農業史上一個重大的改革，其進步性，當然是不可一筆抹煞的。不過我們覺得這種改革，究竟還不够澈底，只要把它的內容仔細研究一下，便可知道：

第一、這個改革案，對於日本農民的過分零碎的經營方式，還是無法解決。過分零碎的經營方式，是阻止農業生產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可是這次的改革案，只有造成更多的零碎經營的自耕農，對於農民每戶的平均耕作面積並沒有增加，這樣要希望農業生產能有發展，農民生活能有改善，恐怕是很難的；何況戰敗後將近千

萬的失業者，洪水般的湧向農村，使本來已感土地飢餓的農村，越發形成粥少僧多的狀態？這正是日本過去對外侵略的一個重要因素，可是日本政府並沒有把它清除。

第二、根據這次改革案，依然難免有多數不耕作的寄生地主殘存下來。因爲日本的土地所有制度，以小寄生地主爲最多，握有一町左右農地的小寄生地主，達七十三萬人之多。由于土地利潤還有百分之十五以上，則作寄生地主還是有利可圖的，所以日本的寄生地主，決不會因這次的改革案而歸于消滅，相反的，由于改革案保障了小寄生地主的利益，甚至還有增加的可能。

第三、這次的改革案，並沒有減輕土地利潤的規定。現在自耕農的農業經營的利潤，還不到百分之三十，而不勞而獲的土地利潤，却仍在百分之十五以上，這顯然是不公平的。如果由農民自己起來爭取佃租的減輕，從目前的政府看來，一定是會對這種農民運動加以彈壓的，這也是令人憂慮的一點。

第四、我們還應該指出的，是日本農民所受的剝削，並未因此而停止。在自耕

農經營費中，肥料一項須佔百分之三十，而這肥料，便仍受着獨佔資本的變相的支配。另一方面，農民所生產的農產物，其收買價格是由財閥政府片面決定的，其所決定的價格要比生產原價差得多。據日本全國農學會去年六月的報告，每石米的生產原價爲日金一千元左右，而政府所決定的米收買價格即爲日金三百元。此外，我們還可舉出一個數字，即去年一月，硫安每噸爲日金九九元五十錢，至三月則增爲日金一二六七元七一錢，即增加了二十七倍；可是一月份米的收買價格爲九〇元五〇錢，三月份爲三〇〇元，卻僅增加三倍。像這樣的剝削如不停止，很有使自耕農重從跌入佃農隊伍的可能。

從上述各點看來，可知這次的改革案，能否達到真正的平均地權，能否使農民獲得真正的解放，還是一個疑問。于此，我們願對日本的農業改革，再補充幾點意見：

第一、日本戰爭罪犯和不在地主的所佔土地，一律收歸國有，貸給土地不足的農民，固不待說；凡地主本身不耕種的土地，亦應酌量充公。據專家估計，日本還

有二百萬畝未開墾的可耕地，再在政府援助之下，把這些土地開墾，那末，日本農民的耕地問題，當不難解決。

第二、肥料農具以及其他農村必需品中的大企業，應在民主政府之下收回國營，低價配給農民，俾農民不再受資本家和高利貸的剝削。

第三、日本應該制定一種法律，保障農民有爲要求減輕佃租的鬭爭自由，同時應該澈底改革專制警察，不使他們非法壓迫農民運動。假使能做到這一點，則不勞而獲的土地利潤當然可以減低，如果土地利潤可以減低，則寄生地主當然就會逐漸淘汰。

第四、日本政府應提倡集團的大規模耕作運動，獎勵應用大規模的農業機械，把電力耕作機等集團耕作所需的用品，供給集團農場，使日本農民得從零碎經營的弊害中獲得解放，藉以提高農業生產能率。

第五、日本應逐漸減少米穀耕作，並促進麥類耕種，因爲日本的水田，一般爲高起與沖積地層，在灌溉用水上每年所投下的資本，皆屬浪費，因此加重農民不必

要的負擔。如實行畑作化，並同時推進農業機械化，農業生產必能飛躍增大，並可恢復土地所遭受之化學的破壞。

二 獨佔資本清算問題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在短短的數十年間，便完成了歐美先進各國需要一世紀或一世紀以上的產業革命，到達了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但日本的資本主義與英美的資本主義有着極大的不同，譬如英美早脫離了封建勢力的支配，日本卻始終殘留着半封建的榨取關係，英美的產業資本掃蕩了封建勢力，建立了民主政治，日本卻是資本家與封建軍閥地主苟合，形成了軍事性與半封建性的帝國主義。日本本來是一個先天不足的國家，缺乏發展現代工業的條件，其資本主義之長成，自有特殊原因：第一、由于日本保留着半封建的榨取關係，擁有歐美各國所無的低廉的勞力，得以特別減低生產原價，所以造成足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商品頑強的強大的競爭力，而迅速地發展至獨佔階段；第二、因爲日本資本主義開始就與野蠻的軍事侵略結合，憑軍事力量向海外掠奪，譬如甲午之戰從中國攫得的二億兩賠款便是它踏上

資本主義最初的營養，由于歷次軍事的僥倖勝利，又反復影響日本的經濟機構，使全國產業以軍需工業爲中心而再編成，再擴大生產起來；第三、因爲官僚政府與財閥狼狽爲奸，一面從國庫支出大筆資金補助他們的事業，一面把國營事業廉價轉讓他們，而且訂定種種法案，保護他們的特殊利益。——在此種情形之下，毋怪日本獨佔財閥愈滾愈肥，成爲日本經濟界的暴君了。

日本獨佔財閥的實力，據美國國務院的調查，其數字實可驚人，決非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所可比擬：「一九四四年財閥的十七個工業組合，其資本總額合全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的四分之一，另外有十個財閥的生產，合全日本的煤產百分之五十一，鉛百分之六十九，紙與木漿百分之五十，人造絲百分之二十，蒸氣機百分之八十八，火車頭百分之六十九，飛機百分之五十，蘇打百分之八十，硫化銻百分之四十三，絲百分之三十，人造染料百分之四十九，火藥百分之三十，銀行資產百分之五十七，貸款與預支款百分之七十一，而儲蓄金之收納幾近百分之百，信託公司資產百分之六十九，火險公司百分之七十四，壽險公司百分之三十八。」以這樣可怕而

充實的百分比，日本的整個經濟當然不能不受他們的控制與左右。其爲害之烈，實不堪設想！第一、由于工業統制的集中化，防礙了日本工業的普遍發展，剝奪了中小商工業者的利益；第二、由于獨佔資本的侵入農村，使農民益陷于貧困；第三、因爲壓低工資，阻止工會發展，工人的痛苦亦日益加深。其結果，遂使政治失去了經濟的基礎，民主與人道的觀念都不能發展，再加以低價的工資和財閥的集中利潤，國內市場不能不受限制，乃只有擴展國外市場，掠奪殖民地。軍閥正是在財閥的導演下，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獨佔財閥是決不能卸除戰爭責任的，它是造成侵略戰爭的最大潛力。爲了日本民主，爲了世界和平，日本獨佔資本之清算，實是刻不容緩的事。

麥克阿瑟身負管制日本的重任，對於這個嚴重現象自不能置之不問。首先是于前年十一月二日命令三井三菱等財閥十五大公司及其子公司停止證券交易，接着于前年十一月六日正式命令解散財閥，該命令的主要內容是：（一）財閥一家從第一線總退却，今後直接間接不得參加一切經營；（二）持股公司及財閥同族所有的股份資產，

悉交由新設的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清理；(三)持股公司及財閥同族交給股份資產時領取收據，俟股份資產處分完畢，掉換限期十年的政府公債，收據及公債原則上均不得出售，移轉，擔保；(四)股份資產公開時，從業員有優先購入權，又限制每戶股份收買數，以防新的企業支配之發生。但是這個命令，究竟能否清算日本獨佔資本，使日本企業走上民主化之大道呢？

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麥克阿瑟這個命令，距離克服日本獨佔資本的目的，顯然還很遙遠。由于他對日本獨佔財閥的過于慈悲，也許未來的歷史家，將以此爲他管制日本失敗的起點！

第一、麥帥這項命令所生的結果，不過解散幾個母子大公司，即解散幾個獨佔性的大企業聯合組織，可是它們仍能以個別的企業形態存在，換句話說，這只是使日本財閥採取一種化整爲零的方法罷了。

第二、現在日本的金融機關，依舊握在財閥的手裏，特別是日本銀行即日本的中央銀行，還是握在以獨佔財閥及封建地主爲後台的政府手裏，這樣，要從金融方

面清除獨佔資本的支配勢力，當然是不可能的。由于日本的獨佔財閥，現在還在背後控制着日本政府，毋寧說，獨佔資本在日本金融方面的復活，將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第三、日本資本主義的高度的獨佔形態，在麥克阿瑟的命令之下，只是名亡而實存。譬如日本全國礦產的十分之四屬於三井，十分之三屬於三菱，兩者合計十分之七，更如肥料、造船、造紙、製鐵、發電等大企業，都還是由高度的獨佔資本維持着。

總之，在麥克阿瑟的財閥解散令之下，所謂財閥的解散不過是一種煙幕，事實上，財閥的獨佔依然如故。不但如此，再看麥帥總部對日本經濟部門的最近的管制方針，甚至有扶植日本財閥，使其迅速再起的趨勢。對於日本最重要的輕工業即紡織工業，麥帥總部固絕對堅持要回復其舊有的規模，即連波茨坦宣言明白規定必須減低至保持和平經濟所必需的程度的重工業，麥帥總部准許其保有的工場數與規模，也遠較中國爲大。這使我們想起了第一次大戰後美國對德國的政策，實在不免

危懼之感。要知對日本財閥的慈悲，便是對日本人民的殘酷，澳國政府已表明不願再握日本財閥血腥的手，我們也要以人道的名義，喚起世界人士注意這一事實的嚴重後果！

麥帥總部的寬容日本財閥，已如上述，我們再來看一看杜魯門總統賠償專員鮑萊的賠償法案。鮑萊建議的主要內容：(一)鋼鐵工業每年只許生產二五〇萬噸，其四分之三的生產設備應予拆除；(二)動力工廠二萬八千所只許保存半數；(三)機械工具的生產應拆除六十單位；(四)商船只許保留一百五十萬噸，其超出數量均須移作賠償；(五)化學工業方面，限于製造為國內糧食生產所必需之肥料，其每年產額超過一〇、二五〇噸之硝酸生產設備，亦應移為賠償之用；(六)石油工業，凡每日可煉油四萬桶以上之煉油廠，以及存油一千萬桶，均應移去，唯製造硝酸肥料所必需的合成石油工廠五所，准予保留；(七)關於紡織工業，鮑萊不但不主移動，反稱「為維持其本身經濟，尚需要三百萬紡錘，十五萬紡織機」；(八)關於絲業，鮑萊亦建議「免列為賠償物。」——鮑萊的此項建議，對處理日本賠償問題，只是一種參考，自然還不免

若干修正，事實上，最近遠東委員會決定的臨時賠償清單，已和鮑萊的建議有相當的出入。據遠東委員會的決定，日本除掉了賠償部份，能得保存的工業生產力，每年尚有生鐵二百五十萬噸，鋼三百五十萬噸，鋁鎂等輕金屬一萬五千噸，純碱六十萬噸，燒碱八萬二千五百噸，硫酸三百五十萬噸，造船十五萬噸，修理三百萬噸，火力發電二百五十萬瓩，機器工具二萬五千具。——本來盟國要求賠償的目的，並不在對日本施行報復，而是在藉此防止日本侵略勢力的東山再起，所以清算日本獨佔資本，遏制日本戰爭潛力的復活，可說是一大目的；同時，賠償的目的，也在幫助整個東亞的工業發展，達到日本的水準，使中國、朝鮮、菲律賓各國，于若干年內趕上日本的工業生活，日本不能再以工業原料的主要消費者姿態，控制着鄰邦的經濟生活。那末，鮑萊的建議和遠東委員會的決定，是不是能够完全符合上述目的呢？據我們看來，日本政治如已真正民主化，那也許當作別論，在現在獨佔財閥還控制着日本政府的情形之下，容許日本保有如許的工業能力，實在不能不說對遠東還是一個很大的威脅。尤其鮑萊建議日本紡織工業的全部保留，這對中國紡

織工業的打擊極大。因為日本的設備與技術，都非中國所能與之競爭，同時日本可利用農民的子女童工與女工，付給最低廉的工資，其生產原價自可減低，則其藉傾銷政策以壓倒競爭者，當然有極大的可能性。何況日本的紡織工業，如著名的鐘紡，是一種帝國主義的獨佔的企業組織，其侵略的性格是非常明顯的，就是現在，鐘紡也還在企圖自己變成買辦資本，由美國供給原棉，藉美國的庇護，重新恢復其過去在紡織品市場上的支配勢力。美國對日本財閥的這種寬容態度，我們實不解其目的何在！

在美國寬容日本財閥的政策之下，代表財閥的日本政府自然得意忘形。試看現在日本政府所採的方針，便知它在如何汲汲于保護財閥的利益，它的方針，最顯明的有三點：第一、是主張產業合理化。這就是要儘量利用機械，減少不必要的勞動力，其目的，則在維持獨佔價格，提高利潤。至其結果，那是很明白的，便是一面越發增加財閥的財富，一面驅使工人陷于更悲慘的境地；第二、是企圖輸入美國資本。這就是要輸入美國的新機械及原料，使日本財閥成爲買辦階級，使日本資本成

爲買辦資本。這使我們聯想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當時的陶斯賠償案與美國資本的輸入德國以行產業合理化，都是使德國帝國主義起死回生的要因，而目前日本政府所要走的，正是與此相同的路線；第三、是竭力壓制勞工運動。戰後日本工人的生產管理運動，本是對日本獨佔財閥的一個有效打擊，如果是真正的民主政府，當然會予以支持，可是反動的吉田政權，卻加以強力的彈壓，始則發表「社會秩序保持聲明」，斥其破壞企業組織，繼則制定勞動關係調整法，否認工人的爭議權，特別是公益事業，規定非在申請調停一月後不得有爭議行爲。麥克阿瑟對日本政府的此種反動政策，竟不惜予以支持，如本年二月一日日本八百六十萬人的大罷工計劃，竟被麥克阿瑟一紙命令取消了。

從上面看來，可知不管美國政府的政策也好，日本政府的方針也好，都無意澈底清算日本獨佔資本，尤其日本政府，正走着相反的路線，對獨佔財閥的維護無微不至。我們爲了日本人民的利益，爲了世界的永久和平，對此，實不能不表示深切的關懷！那末，究竟怎樣纔能清算日本獨佔財閥，達到節制資本的目的呢？這裏我

們願意指出幾點：

第一、我們首先應該指出經濟民主與政治民主的不可分性。只有真正的民主政府，纔有爲大衆的利益與獨佔財閥鬭爭的決心，像現在的日本政府，正如青山和夫所說，是與財閥和地下軍國主義相結托的，它處處只知道維護財閥的利益，那裏還有半點與財閥爲難的意思？所以要清算日本獨佔資本，必須以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爲前提。目前日本的民主運動，由于各種條件的限制，雖尙未能產生足以壓倒舊統治階級的政治力量，但我們相信這種力量畢竟在發展的途中。只有等待這種力量擡頭，日本真正的節制資本纔有達成的希望。

第二、我們認爲日本獨佔的基本企業，必須完全脫離財閥的干涉，就是說，鑛山、製鐵、電力、交通、肥料等工業，必須收歸國營，由人民管理。自然，這裏所謂國營，與財閥政府下的所謂國營，意義完全不同，那雖名爲國營，仍無異財閥的獨佔企業，這裏所謂國營，是指置在真正民主政府的國家管理之下。同時，一切與民生有關的大產業，都必須讓工人有直接參加經營的權利，這是防止資本公司私的

經營的最好方法。

第三、我們認為重要的金融機關，如日本銀行、三菱銀行、帝國銀行、住友銀行、安田銀行等，都必須收歸國有。其中的日本銀行，固然向來就是國有的，但因爲日本政府還是財閥政府，所以實際上還是受着財閥的支配。這些銀行的金融資本，是日本獨佔財閥藉以控制日本經濟命脈的最有力武器，而且它把日本人民的大部份的存款吸收在自己手裏，和日本民生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必須收爲國有，置於真正民主政府的直接監督管理之下，只有如此，纔能完全解除日本獨佔財閥的武裝。

第四、我們認為盟國對於日本的賠償問題，必須慎重考慮。固然我們無意抹殺日本工業化這個歷史事實，迫使日本倒退爲一個農業國家，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日本保留下來的工業是否有成爲戰爭潛力的可能，是否有成爲獨佔財閥藉以威脅鄰國經濟正常發展的可能。拉摩鐵爾說過：「如果只剪除日本工業經濟的枝葉，那末它在幾年之內，又可能重握亞洲大部的工商業霸權。除非我們設法對付這個問題，日本

的工業會變成一個定時炸彈，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之後爆炸」。所以我們除了維持日本經濟所必需的工業，實無理由給日本獨佔財閥和地下軍國主義留下活動的餘地。何況這不但是爲了盟國的利益，也是爲了日本人民的利益。因爲日本人民的利益，和日本財閥的利益是對立的，不必需的工業，徒給日本人民過重的負擔。日本如果成立了真正的民主政府，那是另一問題，在現在的反動政府之下，給日本保留一分不必要的工業力量，也就等于給日本獨佔財閥和地下軍國主義保留了一分戰爭潛力，這是我們應該警惕的！

第五、我們認爲日本勞工的權利，必須予以保障。日本勞工的境遇，比任何國家都更悲慘，爲了保障日本勞工的權利，必須根據國際職工運動的慣例，根據各民主國家勞工立法一般所採的方針，如規定保障工會的自由活動，八小時勞動制，最低工資，放假日工作另支薪給，礦工的勞動保護，醫藥保險，產婦告假等等，修正及改善現行的勞工立法。因爲合理的勞工立法，不但爲改善日本勞工生活所必需，也可以藉此防止資本家再利用低廉勞動的有利條件以對外傾銷，使被剷除的日本獨

光復文庫

估資本無復死恢復燃的希望。(請參閱金學成氏日本民主之路)



五四

第四章 社會部門的改造

尤脫萊 (F. Utley) 女士在日本的泥足一書中說：「日本是一個充滿了苦難，偏狹，社會仇視，報復精神，神經病，和狹隘的愛國主義的活地獄，是一個地主和農民，廠主和工人，大資本家和小商人，男子和婦女，青年和老人相剋相爭的大舞臺」。的確，日本社會是充滿了矛盾與不合理，日本今日的戰敗，正是日本舊社會的潰爛，所以必須趁此機會，將日本社會加以改造，而最重要的，便是身份制度的廢除與家族制度的改革。

一 身份制度廢除問題

在日本，封建殘滓的身份制度依然存在著。明治維新後，日本事實上還存在著五種階級，便是：一、皇族，二、華族，三、士族，四、平民，五、新平民。

所謂華族，本是公卿的家格——清華的別稱，明治二年廢止公卿諸侯的稱號，統稱為華族。明治十七年頒佈華族令，爵位分爲公、侯、伯、子、男五等，所有的

華族均依其經歷分別叙爵，並將維新有功者列入。爵位在原則上，係世襲制。昭和十年，有公爵十九名，侯爵四十一名，伯爵一百零九名，子爵三百七十七名，男爵四百一十名，共九百五十六名。根據華族令，華族的戶主有任貴族院議員的特權，凡公侯爵年達三十歲，伯子男爵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均有互選為貴族院議員之權。因此，華族總人口不過五千五百人，而在貴族院卻佔了二百二十議席，所以貴族院完全成了他們利益的代辯機關。他們利用特權地位，霸佔了各種國營事業機關，牟利自肥，與軍閥財閥朋比為奸，壓榨下層民衆。

至于士族，主要的是給與舊封建武士的族稱。當版籍奉還的時候，藩閥的巨隸統改稱為士族，其他農工商階級則稱為平民。本來士族也享有下賜祿米的特權，後來由于家祿奉還，這特權已歸于消滅。大體說來，今日士族與平民已無多大差異，所不同的，不過戶籍上的頭銜罷了。

社會地位最低下的，便是所謂「新平民」。新平民從前稱為「穢多」，是脫陣的武士，外橋等等的子孫，在日本封建社會被目為一種最下賤的階級，被限制居住

于一定的部落，甚至不能與普通平民爲伍。雖然明治四年曾發佈穢多解放令，可是那不過形式而已，實際新平民今日仍受種種殘酷的虐待，官公署不能插足，工場也不願雇用，子弟教育從小學至中學大學都受着差別待遇，被奪去教育的機會均等，社交上的差別待遇，更不用說，村政區政都抹煞了他們，公有財產的入會權，神祀祭典，公私團體，都不許他們參加。他們人口約三百萬人，均從事農業或皮革骨羽製造工業，過着叫化子一般的生活。他們爲了反抗這種不合理的社會虐待，曾于大正十一年在京都召開全國水平社創立大會，決議鬭爭綱領三項：(一)特殊部落民由自身之行動，期絕對之解放；(二)吾等特殊部落，當向社會要求經濟之自由；(三)吾等已覺醒人生之真理，當向人類最高標準邁進。會後在各地設立水平社支部，展開相當活潑的運動。可是被迫害的事件仍是不斷發生，最著名的是奈良縣川西村事件，曾引起國粹會與水平社的大械鬭，雙方均死傷甚多，終至派遣軍隊彈壓，纔告平息。後來他們覺悟只有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自己纔得解放，所以與社會主義運動發生密切的聯繫，展開共同鬭爭，雖受着官僚政府的不斷壓迫，依然惡戰苦鬭直至今

日。

這種封建殘滓的身份制度，強立上下貴賤的區別，不承認人格價值的平等，在今日的民主世界，自再無存在的理由。日本新憲法第十四條亦已有如下的規定：「一切國民，在法律之下均屬平等，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份及門第，在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關係上而被差別。」「不承認華族及其他貴族制度。」這種規定，當然是可稱道的。但要根絕這種不合理的身份制度，似不能僅以條文的規定爲滿足，譬如明治政府也曾頒佈穢多解放令，然而結果如何？所以我們要求必須在事實上有確切的表現：

第一、貴族制度本是依據天皇制而來的，天皇制既仍保留，則貴族制度之廢止，事實上自難澈底。尤其那些貴族盤踞要津已久，他們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勢力業已生根，僅憑一紙條文，當難動搖其地位。所以必須澈底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讓人民起來組織政府，剪除貴族在政治經濟各方面的觸手，那樣，這寄生的階級纔有消滅的可能。

第二、新平民的徹底解放，首先必須使其在經濟方面獲得自由。譬如土地改革，就應特別顧到他們的權利，尤其在失業問題嚴重的今日，日本政府必須保障他們的職業機會均等。只有在經濟方面獲得解放，纔能使其社會地位自然提高。

第三、日本必須加緊推行新公民教育。新教材中，應該特別強調人格價值的平等，指出身份制度的不合理，暴露過去貴族制度的罪惡。只有如此，身份觀念纔能自然消滅。

二 家族制度改革問題

日本的家族制度，至今仍塗着濃厚的封建色彩。日本社會之所以停滯而不能進于民主，這種時代錯誤的家族制度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要使日本民主化，家族制度的改革也是刻不容緩的事。

日本舊民法規定的家族制度，一面蹈襲着從前的父權的家族制，尤其是德川時代武家的封建的家族制度，一面配以繼承「夫權的一夫一婦制」之婚姻制，和近代的親權制，承認戶主權、夫權、親權的三者並立，實在是一種非驢非馬的制度。由

這種家族制度產生的弊害，可以指出下述幾點：

第一、日本的家族制度，規定戶主必以男子充任，是蹈襲「父權的家族制」之家長權制度。戶主基於戶主權，握有統率家族的全部權力，就等於家族的君主，家族的婚姻及其他一切都由戶主決定，家族完全不能自主。而且子女于服從戶主權之外，還要服從親權。在這種家族制度的嚴格統制之下，所以子女很難養成進取精神和獨立精神。日本社會之停滯而不能進步，也多少受了這種影響。

第二、日本的家族制度，規定戶主死後，以長子爲戶主，因此，前戶主之財產全部都由長子獨佔，次子以下並無均分財產之權。那些「二郎」「三郎」既無恒產，便只有流爲浪人，或加入右翼團體在社會上爲非作歹，或到國外從事侵略活動。所以日本的社會不安，和侵略主義之猖狂，不合理的家族制度也要負一部份責任。

第三、日本的家族制度，只承認夫權，視妻子如奴隸，任意虐待，妻子不能表示半點反抗。在財產關係上，也承認夫的優越地位。離婚在丈夫一方面，可以三行半的離婚狀，自由脫離夫婦關係，並不需複雜的形式和手續；他方面，丈夫儘管姦

通，妻子卻不能過問。而且把妻女作爲商品，自由買賣，因此，日本的賣淫業特別發達。今日世界各國的婦女，恐怕要算日本婦女的地位最悲慘了。

如上所述，日本的家族制度流弊實多，爲求適應民主新世界，自非加以改革不可。現在日本新憲法，在這一點，總算已有相當進步的表現，據新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婚姻須經兩性之同意而成立，夫婦應以享有同等權利爲基本，依相互之協力而予維繫。關於配偶之選擇，財產權，承繼，居住之選定，離婚及其他有關家族之事項，應依照個人之尊嚴及兩性之本質的平等，而制定法律。」這種條文的制定，想必由於麥帥總部的建議，因爲日本的舊勢力，是決不願日本的家族制度有如此許巨大的變革。正因爲如此，我們對於日本政府以後的措施，必須特別注意：

第一、日本的新民法，必須根據新憲法的基本原則，革除上述日本家族制度的弊害，不許有半點折扣，使這種改革歸於有名無實。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點。

第二、日本婦女的地位，必須在事實上予以提高。據日本政府的表示：「家族生活必須有一個家族的中心，而戶主的地位，勢非由強力的男子來擔任不可。」由

此可知，日本舊勢力仍抱着男尊女卑的觀念，如不加以打破，日本婦女的社會地位將依然暗淡。這是應該注意的又一點。



第五章 教育文化部門的改造

任何戰爭，都可說是某種文化思想的延長，日本之好戰成性，當然也不外軍國主義的皇道思想所釀成的結果。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即利用一切文化設施竭力鼓吹軍國主義的皇道思想，它在一般國民的頭腦中，已種下極深的根基，所以要改造日本，就必須從改造日本國民的頭腦開始。蔣主席在勝利廣播中曾經指出：「……還要在理性的戰場上戰勝日本。」這就是說，盟國要真正毀滅日本帝國主義，決不能僅以解除其侵略的軍事的武裝為滿足，還要解除其侵略的精神的武裝。從日本國民的立場說，如果真有迎接新時代的熱情，也必須有自我批判的勇氣，清算過去的思想錯誤，「神的東西還給神，凱撒的東西還給凱撒，」讓被暴力強迫接受的思想觀念，隨着暴力一同消滅！

我們試一回顧日本過去的思想文化界，對日本知識份子的無節操無骨氣，實不能不深深慨嘆！在官僚政府的統制下，日本知識份子中究竟有幾個能有殉道精神？

他們都是季節蟲似的，隨着季節而歌唱，仰承官僚政府的鼻息，一任真理成爲權力的奴隸。左翼的墮落份子如林房雄之流固不足道，就是號稱自由主義的思想家如長谷川如是閑、室伏高信等亦何嘗不然？誠然，現在季節轉換了，他們又在謳歌民主自由了，究竟這也不外一種權力的崇拜，他們那裏還有什麼學問的良心？在這些輕骨蟲的推波助瀾之下，宜乎官僚政府得爲所欲爲，所以日本整個的思想文化界，都充滿了一片烏烟瘴氣，無論是學校、宗教團體、文化團體，都成了他們的宣傳機關，無論是廣播、新聞、雜誌、電影、戲劇，都成了他們散播思想毒素的工具，更無一片乾淨地方，能使人民吸一口自由的空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日本人民那能不傳染熱病似的，成爲官僚政府的精神的俘虜？

所以今日要謀改造日本，就必須把日本整個教育文化部門澈底改造，在新的土壤上，培植新的民主文化，那樣，日本改造纔有精神的基礎。否則，如果忽略了日本改造的精神的基礎，那縱令政治上有若干民主的措施，也似無根之花，是決不能持久的。那末，日本教育文化部門的改造，究應如何着手？我們認爲最重要的，便是

教育改革，歷史改編，宗教革新等問題。下面便就這些問題，來作一個簡單的分析罷。

一 教育改革問題

明治以來的日本教育，一句說來就在製造愚民。在文部省的官僚統制之下，教育完全成爲惡毒的宣傳；同時，日本教育家也完全放棄了教育家的良心與尊嚴，甘心做文部省官僚的御用工具，引導一般青年入於歧途，致日本獲得今日的結果，這實在是日本的大不幸。

我們試對日本教育略加檢討，可以發現牠的幾個特徵：

第一、日本的教育方針，只在教人無條件服從天皇，做天皇的奴隸，爲了天皇，去實現「八紘一字」的理想，所以教師在學校裏鼓吹的，都是一些有毒的東西，——莫明其妙的皇道思想，偏狹的民族優越感，野蠻的軍國主義，迷信的神道觀念，——因此，學生變成暗室中的囚犯，完全被遮斷了與自由世界的接觸。這樣製造出來的青年，自然是狂妄、偏狹、屈從，趕去充當侵略的炮灰，誠然是理想的！

只可惜違反教育的本義，誤了國家！

第二、日本的教育方法，完全是機械的。由文部省的教育官僚規定一定的標準，教員對教材的選擇和範圍，沒有一點兒自由。教材只是灌輸式，不能啓發，不訓練思想方法，不訓練理解能力。因此訓練出來的青年，都是人云亦云的機器，結果，只有奴才而沒有人才。

第三、日本教育界完全被官僚主義支配着，教育家完全成爲教育行政家的隸屬品。譬如在地方從事教育事業達二三十年的老教育家，還要受縣裏教育科長的頤指氣使。論年紀，後者可說是前者的兒子；論資歷，後者不過是剛從大學畢業出來對教育毫無經驗的後生小子。由于這種不合理的制度，所以教育家無從發揮其才能。

第四、日本教科書的內容，不是近代的科學的知識，只是一些拗曲事實的宣傳。舉一個例說，譬如文部省審定的教科書中，關於「元寇」有這樣的敘述：「日本是神的子孫，蒙古是狗的後裔，自然沒有狗能勝神的道理。」這是多麼荒謬的胡說！然而這種胡說，却在日本教科書中隨處可以發現。像這樣的教科書，只是愈

讀愈使人糊塗罷了。

從上述各點，可知日本的教育已完全不適合于今日的民主世界。但日本教育雖很落後，却相當普遍發達。據一九四〇年統計，日本共有學校五萬所，學生一千六百萬，教員四十萬人，像這樣龐大的教育機構，要加以改革，當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麥帥進駐日本後，麥帥總部民間情報教育處即着手改革日本教育制度。一年以來，總部對文部省發出的教育訓令，已不下二百餘件。重要的有前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管理日本教育制度訓令，前年十月三十日的教職員調整檢定訓令，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修身史地科目廢止令。日本政府已遵令廢除軍事教育，武道（包括擊劍，柔道，和射藝），神道儀式，教科書亦在重新編纂中。去年四月間，日本教育委員會與美國教育考察團協議結果，曾擬就一教育改革案。據該案規定，義務教育爲九年，即國民學校六年及中等學校前期三年。中等學校前後期各三年，專授一般教養。實業學校及青年學校適當于中學後期三年，專教育職業青年。中學以上均作爲綜合大學或單科大學，其年限依各校實際情形而定。現在高等學校改爲大學預

科，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均行廢止，教職員由大學出身而受過一定補習教育者充任。又為專攻教育學者，設教育大學。

麥帥總部對日本教育的改革，一時尙不易窺知其成效。但我們認為重要的，並不在形式上的改革，而在實質上的改革。我們認為日本教育改革應該特別注意的有如下幾點：

第一、教育勅語必須廢止。一八九〇年明治頒佈的教育勅語，其一貫精神是君主絕對主義，這不但有悖于民主精神，而且是侵略主義的根源。日本數十年來依據這教育勅語訓練出來的，是一些怎樣的人物！這不是事實勝于雄辯麼？反動官僚盤據下的文部省，為謀統制教育思想，阻礙日本民主化，聲明仍以該教育勅語為教育方針，固不足怪；可怪的，是麥帥總部對此竟不表示反對。這樣，不知所謂教育改革，究竟還有什麼意義！

第二、學校必須養成自由研究的風氣。講學自由，思想自由，是絕對不可侵犯的，尤其大學更應尊重學術自由。在這種自由風氣中培養出來的青年，纔能不自

從，纔能有創造精神，纔是建設民主日本有用的人才。

第三、教育界的官僚主義必須打破。誠如美國教育考察團的報告中所說：「教師只有在自由的氛圍中最能發揮其才能」。日本教育權向來握于文部省官僚之手，爲使教育家自由發揮其才能，必須將教育權移交教育家之手。美國教育考察團也說，各地方教育機關的負責人，應從上司的支配與統制之下解放出來，文部省不應干涉教育的內容。總之，教育權應在教育家之手，不應在官僚之手，以免官僚利用權力，阻礙民主教育的發展。

第四、教科書必須改編。過去日本教科書的內容，充滿了偏狹的國家觀念和封建的奴隸道德，必須將其糾正過來，使注意國際和平和尊重個人的人格。這就是說，一面要灌輸正確的世界歷史知識，消除其民族偏見和排外海外觀念，使明白互尊與互助，是作爲一個世界公民必備的條件；同時，要訓練其平等和自由的真精神，使明白個人的尊嚴之不可侵犯，個人的人格之必須尊重。

第五、社會教育必須加緊推行。上面所述，均屬學校教育範圍，而大部份的成

人，亦必須加以再教育。因為成人關閉在專制的鐵窗中最久，中宣傳的毒最深，要使他們接受民主自由的新觀念，就必須加緊社會教育的推行，儘量利用廣播、演講、新聞、和電影等，進行大眾的民主教育。只有等待他們真正覺醒，纔有實現真正民主政治的希望。

二 歷史改編問題

日本歷史，是日本天皇制專制政府用以欺騙人民的主要工具，不是澈頭澈尾的捏造，便是拗曲事實的宣傳。歷來日本的有識之士，已有不少人加以揭破，不過日本大多數的國民，仍然被蒙在鼓裏。很顯明的，一個兒童誰也希望知道自己的父親的真正的出身——即使不名譽的出身也罷，却不願人家編一套堂皇而虛偽的故事來欺騙他。可是日本民族，却竟被統治者有計劃的把自己祖宗走過的真實的道路瞞住了，而被教以一套與事實不相符的虛構故事，這是多麼可憐而又可笑！

日本歷史的虛偽性與欺騙性，從下述各點可以明白地看出來：

第一、日本歷史與神話根本沒有分開。本來從神話的表現，也可發現原始民族

的純真感情，例如日本原始人因有崇拜太陽的觀念，乃幻構出一個天照大神，對於日蝕發生無知的恐怖，便說這是天照大神隱入岩洞裏去了。但是神話究竟是神話，近代國家都已將神話逐出歷史的範疇以外，而日本却用神話來開始歷史，用神話來敷衍歷史。偽造所謂神勅：「豐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乃吾子孫爲王之地，爾等宜往而治之，寶祚之興隆與天壤無窮。」云云，硬當它是從神的口中所說出的話，藉以說明天皇是神的子孫，日本爲萬世一系天皇之神國。像這類鬼話，只有野蠻人纔會相信，受過科學洗禮的現代人，決不會把它來當作真實的歷史，然而日本的任何一本歷史，却都是從這種神話開始。尤其可笑的，是附會中國古書上所謂「神器」的意義，偽造出三種神器當作國體的本源。其實日本在第三世紀以前始終不出石器時代，根本不知鐵的使用，百濟的冶工初渡日本，是在應神天皇八十五年（公元二八五年），從高麗輸入生鐵，是在德仁天皇十二年（公元三二四年），神武天皇時代早于前者九百四十五年，早于後者九百八十四年，當時那裏有鐵來製造所謂「神劍」？至于三種神器之一的鏡，也是一樣，青民從中國學造鏡的技術，歸國時在雄

略天皇十四年（公元四七〇年），即在所謂神武天皇即位後一千三百十年。這種抹煞科學事實的捏造，有頭腦的人誰會相信？不但如此，他們憑天孫降臨的神話，還要日本人相信太陽女神的天照大神是他們的祖先，所以自誇為天孫民族，這從近代科學看來，更是多麼荒唐無稽！日本民族的構成，據唐納慈（Doneluz）從人類學研究，他把日本人的體質分成蒙古系與馬來系兩種；巴慈（Baetz）則將它分成蝦夷系，朝鮮滿洲系，蒙古馬來系三種；密爾夫（Milve）西伯爾特（Siebert）穆爾斯（Morse）等（三人均為明治前後渡日的荷蘭學者）認為日本人是蝦夷族；鳥居龍藏博士喜田貞吉博士從考古學的見地亦作此主張；小金井良精博士從人類學上也對此加以證明。總之，無論如何，近代科學家還沒有發現過從天上落下來民族。只有日本歷史家，纔有此種偉大發現。

第二、日本歷史的年代，根本是不可靠的。本來日本在大化革新以前的原始社會中，並沒有天皇，勉強地說，也頂多是酋長而已，所以日本可考的歷史只有一千數百年。但日本歷史家却硬把日本歷史拉長到二千六百餘年，因此，只得假造

許多天皇的名字，並且每個天皇都活到八十多歲纔有兒子，用這種拉長年代的方法，把那一千餘年的歷史空白填滿。根據這種捏造，武內宿禰竟活了三百年。其實這種捏造，德川時代的有識之士就早已喝破，大宰春台在批評神道的著作中說：「日本原來無神道之說，所謂神道，稱日本爲神國，而自名其道義如何淵深，均不過後世所作之虛談妄說，日本在人皇四十代以前，不過是野蠻的原始社會而已。」可知捏造儘管捏造，究竟還是不能掩盡天下耳目。

第三、日本歷史上的許多「光榮」事件，都是爲了鼓勵國民而捏造的。九州帝太名譽教授長沼賢海在戰後發表的論文中，關於此點也曾坦白承認。他指出，神功皇后的三韓征伐，是模仿漢朝的史書體裁，竊取種種事實湊合一起，而製造的。他又指出，天智天皇時代，日本數百隻兵船在朝鮮白村江，曾被唐軍給予殲滅的打擊，因此只得放棄朝鮮經營；元軍之役，也並非沒有付出代價而憑神風簡單得勝的。他的結論稱：「說日本沒有戰敗的歷史，那是純粹的虛偽」。

日本歷史的虛偽，固不值識者一笑，可是拿來愚弄兒童，欺騙人民，却是很有

效的。所有這些虛構偽造的總目標，就在灌輸國民之以天皇制為本源的侵略精神，與養成國民之偏狹的民族優越感。事實上，牠的目標的確是達到了。

在今日高唱民主的聲中，改編過去虛構的日本歷史，當是日本人民的一致要求。事實上，日本中學生也曾聯名請求麥帥並致書日本廣播電臺，要求迅速改編日本歷史，可知青年的求真心是如何熱切。這裏，我們對日本歷史的改編願貢獻幾點粗淺的意見：

第一、從日本歷史完全排除神話的色彩與皇道主義。對於古代的日本，應從純粹科學的立場，利用考古學及人類學徹底研究，發掘地下史料，編輯新科學的日本古代史。

第二、過去的日本歷史，是從神武天皇即位開始，新的日本歷史，當從大化革新時日本統一開始，從大化革新直至現代，每一史料都必須從科學的民主的觀點重新估價之後纔能採用，尤其是現代日本史，完全為侵略精神貫徹着，必須竭力加以洗滌。

第三、新日本史並應據實揭發過去一切制度上的弱點及其惡影響，重視各時代的人民經濟生活，民生思想之由來，與過去人民大眾的要求，俾養成人民的批評精神與民主精神。

第四、日本過去亦未嘗沒有比較客觀的歷史著作，但皇室圖書寮爲免妨礙其偽造的歷史，已加嚴禁，今後衝口發一類的禁書，日本政府應鼓勵大量翻印，以便利人民的自由研究。

三 宗教革新問題

日本的宗教，與一般所理解的宗教涵義，實不相同，它是日本反動思想與侵略主義的酵母，尤其是所謂神道，可說完全是麻醉人民的鴉片。

日本神道，本來發源於原始的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以後被陰謀家歪曲利用，遂成爲今日臭膿毒血的結晶體。它對外對內的惡影響，有如下數點：

第一、神道是養成偏狹的民族優越感的溫床。它以日本建國爲神的事業，天皇爲天降之神，第一代天皇爲原始的祖先，日本都是神的子孫，所以引出結論，日本

民族比其他民族特別優秀。它崇拜的對象，皇室祖先的皇祖皇宗，固不待說，一般對國家有功的特殊人物，以及爲國戰死的軍人，都祀奉于神宮神社而加以禮拜。尤其自明治維新後，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急速發達，爲了彌縫日本社會露出的破綻，爲了作爲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的精神手段，日本陰謀家，更一天天使神道從宗教的意義脫離，于是日本神道與其說是宗教的，不如說含有更多的國家主義的要素，而與侵略主義不可分離了。

第二、神道不但被利用爲對外侵略的精神手段，也被利用爲對內專制的思想武器。日本統治階級爲了愚弄人民，維持其反民主的特權，以政治爲「祭事」，強調「祭政一如」，所以內閣大臣每逢就職或遇有國家大事，必參拜神社祈禱。這不外表示政治是基於神意，天皇是活着的神，天皇的意思也就是神意，神意當然不許違背，所以基于神意的政治不管怎樣黑暗，損害人民的利益，也不許有半點反抗，憑此種神秘的邏輯，壓制民主勢力的擡頭。

第三、神道既爲統治階級麻醉人民的法寶，所以日本政府不惜支出大筆公款以

充神社的費用，並設立教育機關專門培植神官，其因此而起的經濟的浪費，以及一部特權階級通過神道的榨取，就全國統計起來，實有莫大的數目。而且神社所佔的土地，也有莫大的面積。所以就從神道對於日本國民經濟的影響說，也是一個必須割治的贅疣。

神道的毒害，已如上述，就是日本其他宗教，也常被拗曲，用于不正當的目的。譬如佛教本是無國界的，可是在日本，卻塗上了濃厚的國家主義色彩。弘法大師把他建築的廟宇起名「教王護國寺」，傳教大師把他傳教的場所名爲「鎮護國家道場」，榮西禪師則有「興禪護國論」的著作，日蓮上人則高唱「立正安國論」的論調，近而至於大谷光瑞之流的鼓吹侵略，以及日蓮浪人之類的國外實際活動，更簡直與教匪無異了。就是基督教，在日本所受到的迫害，也非片言可盡，大戰前後，基督教日本化的運動也曾熱鬧一時。日本整個宗教界實在都很腐敗，有加以刷新之必要。

麥帥總部于前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的關於日本神道之指令，可說是革新日本宗

教的第一聲。該指令的目的，在於神道與國家分離，使神道除去軍事的政治的要素而為純粹的宗教。神道不應強制，神社參拜應任自由。今後政府官吏不得支援神道，公款不得充神社之用，一切官公立神道教育機關均予廢止，以公款經營的教育機關不得宣傳神道教義，「八紘一字」等國家神道與軍國主義相關聯之語，不得再用於公文，以公款經營的學校、教會、辦事處等不得再設神道之象徵物（例如神棚），官吏不得為就職奉告或施政奉告而參拜神社。

上述關於神道的革新，的確是對日本腐敗宗教界的一大鐵槌。但是這種革新，仍只能說是初步的，要一掃日本宗教界的烏煙瘴氣，似乎還應該有進一步的措施：

第一、神道僅與國家脫離仍是不夠，根本問題乃在如何從其中排除侵略思想。實際上神道除去了侵略思想等於抽去了筋骨，所以它是否有作為純粹的宗教而存在的價值，也還是疑問。就退一步說，神道要作為純粹的宗教而繼續存在，也必須重新建立理論基礎，滌除傳統的毒素，否則換湯不換藥，將仍給日本社會遺毒無窮。

第二、神道革新固屬重要，其他宗教也不能完全忽視。譬如日本佛教，就有加

以刷新之必要。如著名的東西本願寺一任腐敗貴族把持，其他佛寺亦莫不由少數特權者操縱。他們把佛教的本義置于腦外，只知利用組織網，為特權階級張目，妨礙民主勢力的擡頭，必須刷新其內部，使成為無害的純宗教組織。

第三、日本政府必須保護信仰自由，即反宗教亦應同樣予以保護。同時，一切邪教怪教，如從前的人道教、大本教、日月團等，目的完全在歛錢自肥，必須嚴加取締，免其愚惑人民。

第六章 日本改造與中國

日本和中國相隔一衣帶水，兩國約有二千年的歷史關係。在中國文化已發出燦爛光輝的時候，日本還處在榛榛莽莽的未開時代，它的一切文物制度，都是從中國模仿而來。可以說，中國是日本文化之母，日本完全喝着中國的乳汁長大。這種鐵樣的事實，任何人也不能否認。日本德川時代的學者貝源益軒也曾說過：「中華爲聖人之國，其風土中正，爲四方所朝貢，故曰中國。自從漢光武起，日本使臣即往朝中國，其後歷代，日本屢遣使至華，或抄襲法制而歸，或留而從事學問，習中華文字，讀聖人之書，學習禮儀，此皆中華之恩化，其德不可忘也！」（益軒全集第七卷）論理，日本的確是應該感謝中國的恩德，永久與中國維持友好關係的。

但是不幸得很，日本自從明治維新後，吸收了一點西洋文明，便忘恩負義，對中國蔑視起來。隨着國力的充實，居然擬定大陸政策，以中國爲其侵略的主要對象。六十年來，得寸進尺的進迫，如攫我琉球，奪我臺灣，迫我接受二十一條，阻

我革命軍北伐……尤其自我北伐成功後，因見我國迅速走上復興之路，謀我愈急，迫我愈緊，由九·一八而一·二八而七·七，終於挑發了中日大戰。語云：「憂勞可以興國」。中華民族自甲午戰敗以來，便臥薪嘗膽，誓雪國恥；尤其中日大戰爆發後，全國優秀兒女，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口號下，以整齊的步調，鋼鐵的意志，英勇抗戰，八年之間，不知產生了多少驚天地泣鬼神的英雄史詩，就憑此種偉大的精神，終使敵人屈膝於正義之前了！

在今日，如果是氣量狹小的民族處在中國的地位，對日本過去數不清的血仇，自將採取嚴厲的報復手段，必使日本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後快；可是中華民族素來是寬大爲懷的，「不念舊惡」，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的至高至貴的德性，現在日本法西斯軍閥及其走狗既已倒在他自己拔出的劍上，我們對日本人民過去受軍閥的愚弄與欺騙，只有憐憫，只有希望他們懺悔，希望他們覺悟，更無什麼報復之意。不過我們儘管寬大爲懷，卻決非鬆懈對戰敗日本的監視！由於歷史的慘痛教訓，我們知道日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健全與否，對中國實有密切的關係。明治維新的結

果，日本走上黷武之路，首蒙其禍的便是中國；假使這次改造，再蹈過去的覆轍，當然將來首蒙其禍的還是中國。因此，我們對日本目前的改造工作，實不能不寄以最大的關懷與高度的警覺。


這里，我們有當喚起日本人民注意的一件事：過去日本軍閥爲了煽惑對華侵畧，爲了製造輕華心理，對我中華民族不惜加以各種拗曲事實的宣傳，致日本人民的對華認識陷於極大的錯誤。今日日本人民在描畫日本改造方案之前，實必須一新過去的對華認識，在以中國爲領導的東亞和平秩序的觀念基礎上，確立日本的改造路線。只有如此，纔能給東亞帶來繁榮；也只有如此，纔能給日本帶來幸福！我中華民族擁有五千年的悠久歷史，所以能維持無限的民族活力歷久不墜，自有其堅強的理由。誠然，近百年來，中國在艱苦試煉的歷程中；然而正如臨盆前的陣痛給產婦預約着一個新生命一樣，艱苦的試煉正給中華民族預約着一個偉大的前途。我中華民族已發揮無限的潛力，掃除了建國途上的頑強障礙——滿清皇朝，封建軍閥，以及帝國主義的侵畧，正以嶄新的姿態躍登世界舞臺，雖然目前內外的各種困難仍待

克服，但是我們相信這種困難必終能克服。英國詩人雪萊 (Shelley) 說：「冬天到了，春天還會遠麼？」我中華民族正以無比的忍耐熬過艱苦的冬天，我們相信一個百花燦爛的春天必將很快的來臨！如果日本人民不能認識中華民族的偉大前途，不能認識中國是東亞的和平安定力量，仍蹈襲過去錯誤的對華觀念，懷着恢復帝國主義時代的妄想，擬訂重建日本的方案，那末，我們可以斷言：日本將來所受的災禍，必更千百倍于今日。日本人民必須知道只有在中華民族的善意援助下，纔能重建一個繁榮幸福的日本，否則，如仍將強大鄰國的四億五千萬人的願望置於度外，那戰敗國日本的前途是不堪想像的！

我們回顧一年餘來日本的改造工作，實不能不發生無限的感慨。誠然，日本現在每一角落，都在高嚷民主。然而正如馬場恆吾說的：「日本現在非民主不可，實因日本的陸海空軍都沒有了，剩下來了的只有民主。」試看日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究竟從那一點可以看出是在朝着真正民主的路上走？憲法是修改了，可是天皇依然是日本國的象徵；議會是改革了，可是新政黨依然是過去幾個反動政

黨的化身；財閥是解散了，可是他們依然以化整爲零的方式控制着日本的經濟命脈；教育是革新了，可是鼓勵侵略的教育勅語依然被奉爲教育準繩……一切的一切，都離我們的希望很遠。尤其可嘆的，是日本目前各方面的領導者，多半仍舊是軍閥時代的舊人物，他們儘管把侵略戰爭的一切責任都推給了軍閥，但他們既會直接或間接參加過侵略活動，他們的思想究竟有多大轉變，他們的對華認識究竟有多少進步，實在不能不使我們懷疑。如果他們仍企圖在「民主」的幌子下，復活日本帝國主義的殭屍，那我們只有對他們時代錯誤的愚笨，表示深長的嘆息！

但是，二十世紀究竟是人民世紀，不管目前日本若干反動份子隱在國際陰謀的鐵幕後如何自鳴得意，我們相信他們終將在日本人民的鐵拳下應聲倒地。日本人民從事實上，已經清楚地看到：日本政治經濟的不民主，曾給他們帶來了怎樣的痛苦；殺人越貨的侵略戰爭，曾給他們帶來了怎樣的災禍；數十年來與中國的交惡，曾給他們帶來了怎樣的後果。因此，他們渴望真正的民主！他們不再需要戰爭！他們祈求廣大的中國人民的同情！我們相信一個民主和平的新日本，只有在日本人民

A large, faint circular stamp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contains the tex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ROC'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n a stylized font.

的手中纔能完成。我中華民族對帝國主義的舊日本，固有不共戴天的仇恨；但對日本人民建立的民主和平的新日本，將不辭伸出友誼的手。在這重大的歷史關頭，我們希望日本人民不要徘徊瞻顧，再把自己的命運交給反動份子，應該趕快挺身起來，根據民主和平的理想，把腐敗的日本改造成一個嶄新的國家，在以中國爲領導的東亞和平秩序中，共營幸福的生活，那末，此次大戰之犧牲，纔不算無意義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第一版 一——二〇〇〇

光復文庫 第五種

日本改造論

(定價六十五元)

有著作權



禁止翻印

主編人 許

編著者 朱

發行者 臺

壽 裳

雲 影

灣 書 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本町)四二號

電報掛號：〇四一四(決)

郵電掛號：(振替七八二二)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部

經售處 全省各縣市各大書店

